

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文件



李峰 李峰
天津人社局
2024.10.28

建职〔2024〕42号

签发人：李峰

关于印发《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2024年10月24日





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技术 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切实发挥学校在职称评审中的主体作用,充分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为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职教人才发展保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天津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8〕7号),制定本实施意见,依据《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号)和《市教委市人社局关于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的通知》(津教规范〔2019〕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人才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高校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和规律,坚持“师德为先、教学为要、以能晋升”的原则,坚持分类实施自主评价,深入贯彻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创新价值、能力和业绩贡献为导向,建立

评价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高教教师职称制度，为我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通过自主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职称在教育教学中的杠杆作用，激励学校教师树立以德育人、提升自我、服务学校的宗旨，为客观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水平、为学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接受全校教师监督，切实有效地开展我校自主评审工作。

二、学校基本情况

1、学校规模及教职工情况

学校现有在校生 6826 人，开设土木建筑、财经商贸两个大类的 9 个专业。（市编办实名制审批）现有事业编制职工总数 6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0 人，含教师岗位 49 人，教育管理研究岗位 7 人，其它辅系列 4 人，学校现有综合管理机构 9 个，教学部门 4 个，教辅部门 5 个。

2、专业布局 and 主要专业技术系列人员情况

学校专业以工科为主，管理综合发展。其中工科教师 20 人，占教师总人数 40.8%；管理类教师 15 人，占教师总人数 30.6%；思政课教师 2 人，占教师总人数 4.1%；其他公共课教师 12 人，占教师总人数 24.5%。

目前学校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0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20 人。

3、领导班子情况及近三年职称推荐工作成效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白志新、李峰、郭振兴、李雅丽、吕军。其中，白志新负责学校党总支的全面工作。李峰负责学校行政的全面工作；协助白志新同志分管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郭振兴负责学校党总支日常工作和人才建设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干部管理、党群组织工作、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离退休干部管理、人才建设工作；负责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李雅丽负责学校财务与基金管理；协助校长做好审计工作；学校教学管理、教师队伍管理、教学研究；招生培训工作；信息化及网络建设；负责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吕军负责学校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察工作；负责学校办公室全面工作；人力资源和劳动工资管理；法律事务和防范风险工作；合同管理；学校内保、治安、应急、信访、档案、行政后勤及不动产经营工作；负责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议事、决策通过党委会议进行、议事规则健全，坚持团结合作，不断增强整体合力。近三年，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出现信访举报等问题。

在 2021-2023 年三年中，学校自主评审申报人员通过情况：正高 0 人，通过 0 人；副高 4 人，通过 2 人；中级 11 人，通过 9 人。

三、自主评审适用范围

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研究等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自主评审，且根据目前学校现有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情况暂不开放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除上述系列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仍按照原渠道参加天津市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或考试。

四、自主评审机构及评审委员会组成

1、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校长；主要成员包括校有关领导：校领导、办公室主任、教务处主任、开放教育教务处主任、教研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以及教师代表。（见附件：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审议学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审核报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库人选、审核报批拟聘岗位和职数，研究决定当年岗位职数的学科组分配、监督评审机构及评审委员会工作和组织实施评审后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办公室职责：接收评审材料，并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按照专业进行分类、汇总情况，准备会议资料，确定评审会议时间、地点和日程安排，并向学科评议组递交评审材料。负责自主评审工作和评审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评委会日常工作，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评审委员会

学校成立“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13 人；以及“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研究专业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11 人。

评审委员会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 25%。评审委员会全部由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

其他为执行委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参评人员的实际数量和专业范围，对专家库中相关专业成员随机排序，顺序抽取评委会执行委员。根据学校专技人员情况及专家库组建情况，学校目前仅具备组织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副高级职称评审能力。

评委会工作职责：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投票决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通过人选。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自觉接受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和工会的监督。认真受理专业技术人员和单位对职称评审工作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等事宜，并研究处理评审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3、评委专家库

评委专家库成员的设立和遴选：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在本校专业范围内邀请校内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审委员专家库为85人，主任委员专家库4人，总量为89人。应充分考虑评审专业覆盖面和组成人员的职称情况，选取学术技术造诣较高，知识面广，有较深厚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和理论研究动态，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具备与学校专业及岗位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师。（见附件：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委专家库）

专家库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客观公正，办事公道。

4、学科评议组

评审委员会下设学科评议组2个，分别为：专业课组、公共课组，

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参评人员的实际数量和专业范围，对专家库中相关专业成员随机排序，顺序抽取，对参加学科评议组会议的执行委员按专业进行分类。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执行评委总数的 25%，担任学科评议组的委员每三年调整一次。

学科评议组职责：负责对申报人员教学水平、科研水平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议，根据领导小组决定的各系列各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职数分配，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通过的申报人员。

5、学校推荐委员会

根据《关于调整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人才库成员的决定》（建职〔2023〕31 号），设立学校推荐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7 人。

学校推荐委员会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学校推荐委员会的设立和遴选：学校已在本校专业范围内选取学术技术造诣较高，知识面广，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的 17 名校内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校推荐委员会专家评审人才库。今后每年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申报人员专业和数量确定当年推荐委员会人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学校专家评审人才库中随机抽取相应数量评委，组成学校推荐委员会。每年学校推荐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

学校推荐委员会职责：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并听取申报人员述职，对申报人员教学水平、科研水平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议，向学科评议组推荐通过的申报人员。

五、评审标准

学校 2024 年度“自主评审”教师、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 2021 年高校职称评审落实科学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津教人函〔2021〕14 号）和《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1〕16 号）文件要求：

教师执行《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建职〔2024〕43 号）；

思政教师执行《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建职〔2024〕28 号）

教育教学管理研究执行《天津市建筑工程职工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建职〔2022〕21 号）；

以上文件如遇更新，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六、评审方式

按照市人社局规定的职称申报评审程序和统一部署要求，开展申报评审工作。包括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实施方案与结构比例表，申报人员报名并填写报名人员名册，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电大教务处、教研室、工会等部门审核，学校推荐委员会审核申报人员材料并听取申报人员述职，对申报人员教学水平、科研水平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议，将推荐人选报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决议通过后，向学科评议组推荐通过的申报人员，学科评议组结合申报人业绩材料进行投票，根据领导小组决定的各系列各职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的学科组分配情况，向评委会推荐通过的申报人员，最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并确定最终通过人选。

七、工作程序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审委员会和评委专家库。制定审议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实施方案，经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学校党总支委员会批准。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名单、评委会名单、专家库名单等报市教委、市人社局备案后组织开展“自主评审”工作。

1、研究制定并公布职务岗位职数

领导小组根据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科学设置职务岗位数量，研究确定拟评审的各系列各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职数，报上级主管局批准。在学校公告栏内公布《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

2、报名

申请参加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人员进行报名，按照报送申报材料的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报评人员名册，提交申报材料并签订《个人承诺书》《天津市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上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

3、材料审核

办公室牵头组织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电大教务处、教研室、工会等部门，对申报人员的材料真实性及申报人员师德师风逐一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的数量、等级信息进行认定和把关。

材料审核部门分工如下：

学校办公室负责审核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审核申报人员学历、任职年限等基本条件；

教务处、电大教务处负责审核申报人员职业道德、业务水平、教学业绩、教研成果等评审条件，包括：各级各类教学获奖、教学资源的信息化建设、编著出版教材、课时核算、教师历年评教结果等；

教研室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科研业绩等评审条件，包括：申报人员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项目情况（含项目来源、经费、时间、获奖等）。发表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获得专利情况、艺术作品的参展、收藏、获奖、出版、发表刊载、出版学术专著情况等；

其他未列项目按照业务划分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

材料审核通过后，报申报人员所在部门签署推荐意见，部门同意后，报学校推荐委员会。申报人员在审核部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规范整理申报材料，由申报者本人送交办公室。

4、申报人员材料展示与述职

申报人员业绩材料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展示，展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职称办公室组织申报人员就本人业绩成果、申报材料及工作实际向学校推荐委员会作述职汇报。

5、学校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

学校推荐委员会考核申报人员材料并听取申报人员述职，根据对申报人员教学水平、科研水平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议，投票确定通过人选，被推荐人员同意票数须超过参会评委人数的二分之一。将学校推荐委员会评议推荐结果，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决议通过，推荐人选在学校公告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科评议组

评议。

6、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采取集中审阅材料与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上审阅相结合的方式，依据任职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在领导小组决定的各系列各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职数范围内，通过投票确定向评委会提交的人选。

学科评议组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申报人员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通过。

7、评委会评审

召开评审委员会议。由学科评议组组长汇报评议结果，评委会对学科评议组推荐人选的业绩材料进行审阅，采取集中审阅与网上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对业绩材料进行审阅。在全校公布的岗位职数范围内，进行投票，确定最终评审结果。

会议需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申报人员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通过。

8、结果公示

评委会对评审结果在学校公告栏及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

9、结果备案

评委会结束 10 日内，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即工作报告）报送市教委和市人社局。

八、材料存档要求

按照市人社局文件规定,学校将对自主评审过程中的通知、公示、意见反馈、举报处理、选票等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1、归档的材料包括:《自主评审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专业技术职称评委专家库》《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学科评议组评委抽选名单》《职称工作通知》《学科组通过人员名单》《学校申报材料展示通知》《个人承诺书》《天津市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年度岗位职数分配情况》《学科评议组评审表决选票》《学校评委会评审表决选票》《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工作报告》《公示阶段反馈意见及实名举报调查处理书面情况汇报》等重要材料。

2、自主评审过程中资料归档存档由专业技术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事宜。产生的资料要及时归档案室保存,移交档案室保存必须要保证内容准确、材料完整系统成套、清单明细、交接签字手续完备。并由档案室妥善留存至少 10 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九、纪律要求

1、评委会等评审机构评委及工作人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照规定程序认真阅读申报材料,严格执行评审条件,不得随意降低标准,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或打击压制。必须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公道正派、严格保守评审工作秘密,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会议情况。

2、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报人员亲属不能作为当年学科评

议组、评委会成员参加评审和推荐工作。

3、评委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学校推荐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补投票。

4、对于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泄露内部讨论情况、收受申报人员贿赂、干扰评审工作的评委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学校推荐委员会委员及工作人员，将取消其评委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学校推荐委员会委员资格，调整工作人员岗位，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5、申报人员须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签订《个人承诺书》，凡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或贿赂工作人员等情况，立即停止其参评程序，并按国家和天津市评审纪律规定处理。

6、申报人员凡年度内出现违反教师法、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禁令的，无论情节轻重，5年内禁止参与职称晋升。

7、学校教师等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接受市人社局和市教委、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8、在职称评审中，要坚持“双严”要求，严格评审程序，做好廉政工作；严把评审标准，不迁就照顾，不降格以求，保证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十、申诉与举报

学校工会受理在评审过程中教职工提出的申诉，并依规进行处理。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评审过程中教职工对评审机构和相关人员的举报，并依规进行处理。申诉举报电话：022-60993170。